

项目编号：DQZY2025-XJ030

# 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4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38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Y2025-XJ030

项目名称：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谷物 细粉	1. 优质大米、面粉、面条等其他粮食类； 2、品牌非转基因菜籽油； 3、蔬菜类； 4、水果类； 5、肉类、禽蛋（主要为：鸡腿、鸡脯肉、牛肉、猪肉、鸡蛋） 6、酱油、盐、料酒、醋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送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供应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11) 供应商能自觉遵守敬老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敬老院协调管理（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308754624@qq.com邮箱(介绍信上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江口敬老院

地址:宁陕县江口回族镇新庄村

联系方式:139925050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

联系方式:153895178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茜

电话:15389517896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p> <p>电话：15389517896</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p>询价报价：</p> <p>1. 询价报价：询价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询价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询价处理。</p>
5	12.1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b>的证明材料有：</b></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0) 供应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p> <p>(11) 供应商能自觉遵守敬老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敬老院协调管理(提供承诺书)。</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b>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b></p> <p><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询价处理。</b></p>
6	15.1	询价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一份
8	17.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询价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询价响应文件正本”“询价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询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9	18.1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北京时间）。</p>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询价公告。</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询价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21.1	询价时间：详见询价公告（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11	24.1	<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b>
12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p> <p>账 号：2607066109200122379</p>
13	30	<b>履约保证金：无。</b>
14	同义词语	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询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询价。
17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询价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6	其他	<p>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p> <p>2、本次采用线下现场递交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的开标方式进行。</p> <p>3、供应商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询价处理。</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5. 结算方式：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价格为准，乘以报价优惠率结算价格。优惠率计算方式：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询价采购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财政授权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询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询价项目询价。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询价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

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询价。一经发现，将导致询价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询价。

####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如果在询价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询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询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询价协议连同询价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询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询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询价，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2.2.6 询价费用自理。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 3. 询价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询价产品应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询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询价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询价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询价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询价文件

### 6. 询价文件构成

6.1 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询价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询价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询价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对询价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询价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询价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询价语言、询价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询价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询价将按无效处理。

8.3 询价响应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询价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询

价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 10.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询价意愿，详细说明询价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询价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 11. 询价报价

11.1 本次询价项目的询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询价报价：

11.2.1 询价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询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1.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询价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询价处理。

11.2.3 询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询价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视为无效询价。

11.4 当询价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询价小组将其作无效询价处理。

11.5 凡因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询价，与询价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询价，虚假响应的询价，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询价产品的检验报告；

13.2.3 逐条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询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询价有效期

15.1 询价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询价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询价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询价文件格式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询价一览表除询价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询价一览表的询价报价必须与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询价一览表的询价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询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询价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询价响应文件正本”“询价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询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询价一览表等“请勿在\_\_\_\_\_（询价大会/唱价阶段/资格审查）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询价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询价响应文件和询价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询价响应文件接收人。

18.2 询价响应文件接收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

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询价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 20. 询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询价与评审

## 21. 询价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询价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询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询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询价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询价时宣读的询价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询价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询价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询价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询价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询价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询价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询价小组根据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2.5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总金额不一致的，以询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单独密封的“询价一览表”中的询价报价与询价正本的询价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询价一览表”中的询价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5.4条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应该是与询价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询价。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询价小组决定询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询价处理：

22.5.4.1 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或询价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5.4.2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22.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5.4.4 询价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5.4.5 无询价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22.5.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询价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5.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询价产品；

22.5.4.8 供应商有串通询价、以他人名义询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5.4.9 询价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6 询价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询价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询价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

响，应予废标。

## 24. 评审方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24.1.1 最低评标价法，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

# 六. 定标、成交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评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2607066109200122379

## 30. 履约保证金

无。

## 31. 其他

31.1 询价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询价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询价；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1.2 询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询价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3. 信用担保

###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名称：</b>宁陕县江口敬老院</p> <p><b>地址：</b>宁陕县江口回族镇新庄村</p> <p><b>项目名称：</b>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p> <p><b>资金来源：</b>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b>项目实施地点：</b> 宁陕县江口敬老院
3	<b>交货期：</b> 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送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
4	<b>质保期：</b> 验收合格后 1 年
5	<p><b>付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li> <li>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li> <li>2.2 <b>付款方式：</b>乙方完成采购及配送工作，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送货清单，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甲方应按月结算相应费用。结算价格以市场配送价格乘以报价优惠率，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li> <li>2.3 <b>支付方式：</b>银行转账</li> </ol> </li> </ol>
6	<p><b>质量标准：</b>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p> <p><b>质量保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li> <li>2. 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敬老院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敬老院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li> <li>3. 供应商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li> </ol>

	<p>4.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5.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p> <p>7.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8.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供应商应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p> <p>9. 甲方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p> <p>10. 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p> <p>11. 供应商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是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p><b>包装及运输：</b></p> <p><b>运输：</b>成交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p> <p><b>包装：</b>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单位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摔、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p>
8	<p><b>验收：</b></p> <p>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p>

	<p>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p> <p>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p> <p>3.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4. 验收依据：</p> <p>4.1 合同文本；</p> <p>4.2 询价文件及澄清函、询价响应文件；</p> <p>4.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4.4 验收清单（注明各类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p>
<p>9</p>	<p><b>违约责任：</b></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货方的询价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p><b>乙方的违约责任</b></p> <p>1、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接收敬老院有权拒收货，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p> <p>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p> <p>4、用餐人员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供货商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并支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p> <p><b>甲方的违约责任</b></p>

	<p>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接收敬老院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p> <p>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10</p>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注：询价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b></p>	

# 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澄清、询价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包装及运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验收、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种类有:米面食用油(非转基因)类、蔬菜类、干货调料类、鲜肉类。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的主副食品定时送至指定地点。本院供餐人数约为 130 人。

### 二、采购基本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主要食材应选取优质品牌。

▲2、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

▲3、鲜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4、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5、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提供保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6、干货必须保证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三、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鲜肉禽类	鲜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面条	干面条；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水产品	草鱼、鲤鱼等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干货类	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四、运输要求

▲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

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有实体经营店且经营店面积不得少于 30 m<sup>2</sup>，具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大米、面粉、菜油、调料、肉类食品还必须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原则上不得供应冷冻猪肉。蔬菜类要保证质量优质、菜品新鲜，按照敬老院需求品种及时进行供应，不得随意更改送货品种，不得供应在冷库中长期存储的蔬菜。

2. 供应商要具备仓储能力和按需配送能力，且讲诚信，有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

3. 甲乙双方应根据采购合同明确的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合同中对食品原料辅料的质量、卫生、定价办法、配送方式、配送时间、退换货、货款支付方式、食品安全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正规发票、送货单等送货凭证。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把食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安全可靠，可以追溯食品源头。

5. 供应商须保证所有食品质量，采购人有权进行现场查验质量、清点数量、现场复称。采购人每次验收人员不少于 3 人，并签字确认，且验收人员要每季度轮换一次。

6. 敬老院采购的食品必须索证索票，采购的鲜肉类产品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格规范出入库登记手续。

7.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 六、商务要求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

2、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

3、交货地点：宁陕县江口敬老院。

4、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乙方完成采购及配送工作，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送货清单，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甲方应按月结算相应费用。结算价格以市场配送价格乘以报价优惠率，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先行向采购人开具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费用一次性包干，按合同要求的批发价执行。采购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每月不定期不限次赴市场考察供货价格，具体做法是参考宁陕县大型超市价格或宁陕县市场定价。如果一次发现超实际供应价格供货将处以当月货款的10%罚款，二次发现将处以当月货款20%罚款，三次发现将终止合同。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提供的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材质量检疫检验报告，抽查时与本批次食材不符，采购人按本批次食材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8、食材签收过程中，如发现所送食材重量短缺部分超过采购量的10%，采购人按食材短缺部分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9、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一次2人以上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询价。

1.2.1 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询价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询价响应文件。

1.2.2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询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询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询价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询价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询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价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询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询价作废标处理。

1.2.7 无询价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询价的规定。

2、**报价：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询价，由询价小组各成员依据询价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询价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询价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询价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5、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一览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一览表为准；

6.2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询价一览表”中的询价报价与询价正本的询价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询价一览表”中的询价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 三、成交

1、询价结果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 四、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DQZY2025-XJ030

(正本或副本)

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询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询价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询价函

致：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询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询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询价有效期内（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天），本询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询价代理服务费用。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询价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月\_\_日 )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询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询价总报价	优惠率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_____ %			
询价总报价和优惠率（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本表除询价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 最终结算以实际价格为准，乘以报价优惠率结算价格。优惠率计算方式：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并封装至询价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供应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能自觉遵守敬老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敬老院协调管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7）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

\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

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  
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地 址： \_\_\_\_\_ ；

电 话： \_\_\_\_\_ ；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主管部门： \_\_\_\_\_ ；

公司性质： \_\_\_\_\_ ；

职工总人数： \_\_\_\_\_ ；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业绩情况****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运输、验收等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 格式自拟)**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技术响应说明书，并封装至询价响应文件中，主

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2. 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5.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4：供货内容一览表

附件 5：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6：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件 3: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询价规格	询价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询价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询价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询价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6: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 容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 8：（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询价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询价阶段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询价时间：</p>
---

**格式 B: 询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询价一览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询价阶段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询价时间：</p>
---

**格式 C：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询价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询价时间：